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官惠卿

電話：(03)3322101分機7401

電子信箱：100134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100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428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5月6日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示，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三、請貴校務必依旨揭注意事項各節審訂貴校之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秘書室

